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黃朝新

被　　告　呂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秀蘭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呂政諺、張秀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呂政諺、張秀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83,69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3,9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再補繳223,49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鴻明